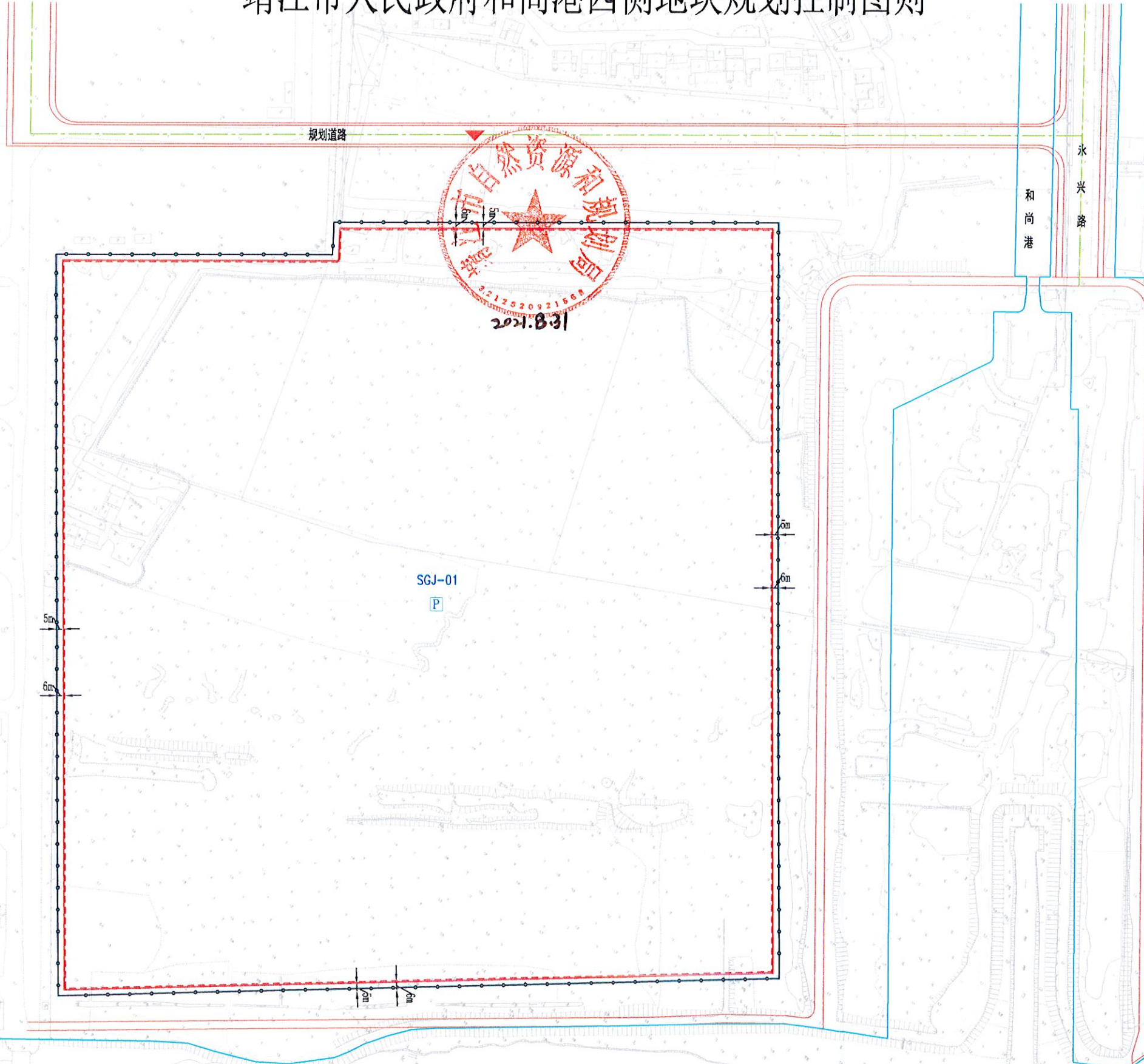


# 靖江市人民政府和尚港西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地块位置示意图			图号 01	区块编号 SGJ-01								
	1:3750											
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	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					
	SGJ-01	383357	110102 (物流仓储用地)	≥1.2	≥40 ≤60	≥5 ≤13	—					
图例	SGJ-01 地块编号 地块边界线 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 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 围墙线		道路 后退距离 主要出入口位置 停车场									
	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		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h>类别</th> <th>小汽车</th> <th>自行车</th> </tr> <tr> <td>仓储办公</td> <td>30辆/万平方米</td> <td>0.5辆/职工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类别	小汽车	自行车	仓储办公	30辆/万平方米
类别	小汽车	自行车										
仓储办公	30辆/万平方米	0.5辆/职工										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	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物流仓储用地； 建筑四址：见图； 2、用地面积：383357平方米； 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2； 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、不大于60%； 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；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 6、绿地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13%； 7、出入口：朝向北侧规划道路； 8、停车泊位：详见上表； 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，但不得突出围墙线；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 10、建筑退让：见图； 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：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 12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海绵城市要求，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 1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[2018]23号）》及有关规范执行； 14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 注：撤销原靖自然资图则(2021) 72号											
	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	靖自然资图则 (2021) 84号									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